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审批〔2019〕285号

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核准的批复

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已列入河南省“十三五”分散式风电开发方案（豫发改能源〔2019〕539号）。根据专家组对《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申请报告》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充分利用宝丰县风能资源，改善能源结构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节能减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建设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（项

目代码：2019-410421-44-02-050957)。

二、项目位于宝丰县观音堂林站，总装机容量 20MW，建设安装 5 台-8 台 2.2MW-4.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新建一座开关站，就近接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网系统，接入方案以电力部门批复为准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0%，由宝丰交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出资，资本金与总投资的差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解决。

四、项目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，选用节能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。项目投产后各项能耗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环评、土地使用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 2 年有效限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核准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，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2019年11月13日



附件

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宝丰罗顶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设 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施 工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 理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设 备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重要材料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其 他							
2019 年 11 月 13 日							

